

電話  
TEL NO : 3509 7617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會事務部 1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1) 1  
余麗琼女士

(經電郵及傳真：3529 2837)

余女士：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2 年 5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我們應《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29 日會議要求，就席上所討論的議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就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中載述的意見作書面回應

我們的書面回應已在附件列出。

財政支持自願性木瓜“一換一”行動

當局現行的農業政策是提倡多元化的耕作，當中包括推廣傳統及新的耕作方式，並因應發展現代化、生產效率高、安全及環保的農業生產所需，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信貸服務。至於一些為推廣非基因改造木瓜而舉辦自願性的木瓜“一換一”計劃的非政府組織如環保及有機耕作團體，他們可向相關的法定基金例如持續發展基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有關計劃。若有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繼續提供基因改造測試及有關的技術支援。

## 撤除豁免公告的後果

除非符合《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條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木瓜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另外，除非輸入擬作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木瓜事先取得漁護署的核准，任何人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木瓜，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漁護署的調查，在本地環境常見有人種植木瓜，特別是村屋後院、耕地及果園。我們估計本港的木瓜樹總數達 350,000 棵，當中約六至七成可能屬基因改造。鑑於在本地環境種植基因改造木瓜非常普遍，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環境局局長曾重申政府有意使基因改造木瓜不受《條例》規限。事實上，市民單從木瓜的外表，是難以分辨所種植的木瓜是否屬基因改造木瓜。如果上述豁免公告被撤除，需要繼續栽種木瓜的市民會要就所種植的木瓜進行化學測試以確定木瓜是否屬基因改造。如果測試確定所種植的木瓜屬基因改造的品種，市民可根據《條例》提交申請書、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訂定費用港幣 14,250 元，向漁護署申請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否則，他們要將該木瓜樹清除，以免因觸犯《條例》而受到檢控。撤除豁免公告，會對種植木瓜的市民造成相當大的滋擾。

再者，《條例》容許市民向漁護署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基因改造生物（包括基因改造木瓜）以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須附同申請人就該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進行或安排進行的風險評估的報告及提出申請須付的訂明費用（即上述的港幣 14,250 元）。漁護署早前已就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生物安全的風險作出評估，現估計申請（如有的話）基因改造木瓜風險評估的報告，應該與漁護署的評估風險大致相同。換句話說，如果市民就有關基因改造木瓜向漁護署提出申請核准種植，視乎個別情況，漁護署預料是難以拒絕有關申請。撤除豁免公告，只會對市民作出滋擾，甚或使他們遭受檢控，而不會阻止市民在合法情況下種植基因改造木瓜。

我們認為基因改造木瓜經風險評估證實對本地生物多樣性不會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因此並不認同撤除豁免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文恩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團體代表的書面意見以及政府回應的摘要

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代表包括：

1.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
2.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3. 長春社
4.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梁美儀博士
5. Ms. Tania Willis
6. Transition South Lantau
7. 綠色大嶼山協會
8. 何桂馨女士
9. 綠色力量
10. 鄭肇祺先生
11.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專家小組
12. 香港中文大學辛世文教授
13. 綠色和平
14. The Green Patch
15.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孫梅博士
16. 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
17. 農本多肥
18. 元朗有機農舍
19. 綠田園基金
20. 國立台灣大學洪挺軒助理教授 ( )
21. 盧明光先生 (菜園新村村民)
22. 香港農業永續關注協會
23. 集體購買隊
24. 食物加工隊及反基改種植聯會代表
25.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工作系三年級徐綺婷同學
26. 土作坊
27. 豐之谷有機農莊

團體代表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政府回應如下：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1))
1.	香港野外基改木瓜的數目多達 6 成，但這並不是	基因改造木瓜在本地環境的廣泛存在是促使政府就基因改造生物的生物安全不利影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p>豁免執法的藉口。政府需要以嚴謹的態度進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規管。</p>	<p>響進行風險評估的主要因素。當局提出豁免最主要的考慮，是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及豁免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是否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專家小組詳盡地討論了基因改造木瓜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同意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極低。另一方面，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委員要求當局應盡快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以避免對以種植木瓜為業餘興趣的市民大眾造成影響。這些因素都被納入是否批豁免予基因改造木瓜的考慮當中。</p>
2.	<p>對基改木瓜進行豁免，是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若日後因其他基因改造生物，如例如黃豆、大米、蕃茄等的數量太多以致難以執法，將會意味日後會有越來越多的基改生物在香港獲得豁免。</p>	<p>有關基因改造木瓜的豁免請參照上文第 1 項的回應。另一方面，不同的基因改造生物的環境釋出是否獲豁免或申請是否獲核准都視乎個別情況及其風險評估的結果。</p>
3.	<p>現時檢測基因改造木瓜的成本高昂而且相當複雜不是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原因，因為我們自行研發檢測基因改造木瓜的系統只需大約 6 港元，價格及檢測的時間均可縮短。</p>	<p>據了解，有關方法使用一些較為便宜的家用產品（包括洗潔精及食鹽）代替較為昂貴的專業化學試劑，以節省成本。但是由於家用產品含有其他雜質，所得出的結果準確度及可靠性成疑。另外，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條例》）第 34 條，只有獲認可實驗所發出的驗析證明書才可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作為證據。</p>
<b>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2))</b>		
4.	<p>豁免建議可避免對本地種植木瓜的農友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更可免除本地農友因須進行昂貴的基因測試或清除基因改造木瓜所帶來的額外經濟負擔。</p>	<p>意見備悉。</p>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5.	不反對基因改造木瓜“一換一”的計劃。	當局現行的農業政策是提倡多元化的耕作，當中包括推廣傳統及新的耕作方式，並因應發展現代化、生產效率高、安全及環保的農業生產所需，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信貸服務。至於一些為推廣非基因改造木瓜而舉辦自願性的木瓜“一換一”計劃的非政府組織如環保及有機耕作團體，他們可向相關的法定基金例如持續發展基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有關計劃。若有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繼續提供基因改造測試及有關的技術支援。
6.	希望能根據本地大多數以農耕以維生的農友所面對的現實(基因改造木瓜品質好，產量高及抗病性強)，通過豁免建議。	意見備悉。
<b>長春社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3))</b>		
7.	缺乏嚴謹的本地風險評估機制，一刀切豁免有違《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中將現代生物科技對人類及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的目標。	漁護署進行的風險評估是依循《議定書》及《條例》的要求進行的，並參考不同的科學文獻及其他國家對基因改造木瓜的風險評估報告。
8.	風險評估沒有針對本地環境進行充分的評估(例如：對其他野生生物(如蝴蝶、雀鳥等)、微生物(如泥土中的微生物))。	漁護署進行的風險評估是根據《議定書》及《條例》的要求，並參考相關的科學文獻而進行的。對有關基因改造木瓜的潛在風險進行的評估，包括轉移基因到木瓜的野生近親物種、野草化傾向、有害物質的產生、基因水平轉移及對土壤中微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根據風險評估而得出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不利生物安全影響。專家小組詳盡地討論了基因改造木瓜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同意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極低。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9.	風險評估沒有包括對本地農業遺傳基因資源的可持續使用造成影響。	根據《議定書》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原則，木瓜是外來的引入品種，並不是本地生物多樣性的一部分。
10.	對未來新基因改造木瓜品種的生物安全存疑。	漁護署進行的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不利的生物安全影響。這主要是因為木瓜是外來品種，本地沒有能與之雜交育種的近親植物。而且，基因改造木瓜都是以相同的基因轉化方式研制，所有現存或正在研發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都具有相同的基本基因構造。因此，有關的風險評估適用於現存或新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不過，我們亦考慮到有部分市民關注將來可能會有以新技術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因此，我們除採取了一個審慎的做法，除對非商業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輸入本港種植作出適當的管制外，亦會監察基因改造木瓜最新的進展及研發情況。
11.	農業生物多樣性是《條例》保護的目標。	請參照上文第 9 項的回應。
12.	要求只豁免已批准作商業種植或已獲生產安全證書的基改木瓜品種，並以附表將實際要豁免的品種逐一列明。	<p>當局建議將豁免限於已作商業生產的兩個指定品種免受《條例》第 7 條(有關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規限。有關的品種已列明於豁免公告的附表中。</p> <p>若只豁免特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則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種植不屬獲豁免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將會受到檢控。即使有關人士並不知所種植的是非豁免的品種，執法部門亦需進行調查，而有關的木瓜樹亦必須清除，否則執法部門可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市民如欲確定在不違反條例的規定下種植基因改造木瓜，可能需就所種植的木瓜進行化學測試及 DNA 測序(每個測試的費用約數千元)以確定木瓜是否屬於獲豁免的品種。如果不屬獲豁免的品種，種植者便需要向當局報告及清除有關的基因改造木瓜。此外，若要種植未獲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根據《條例》要求需提交申請書、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訂定</p>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費用港幣 14,250 元,以申請核准。
13.	建議定期檢討豁免及附表的機制。	漁護署已制定一個基因改造木瓜的監察計劃,監察基因改造木瓜最新的進展及研發情況,以及在三年內對有關豁免進行檢討並向專家小組報告。
14.	撥放更多資源作公眾教育工作。	為提高公眾對新的基因改造生物規管監察架構的認識,漁護署已推行一系列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我們會持續不懈地進行這些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增加公眾對基因改造生物的規管的認知。
15.	撥放更多資源作清除本地基因污染等工作。	當局會貫徹執行《條例》的工作,以保護本地的生物多樣性。
<b>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梁美儀博士 (文件編號: CB(1) 1999/11-12(04))</b>		
16.	由於物種屏障能有效防止基因改造木瓜與其他本地植物之間的基因轉移,因此基因由基因改造木瓜轉移到本地植物的情況是不大可能發生的。	意見備悉。漁護署亦沒有於野外調查及生態考察中觀察到任何基因擴散的現象在本港發生。
17.	現行已研發出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與非基因改造木瓜除了所賦予特徵的表達有所分別外(例如抗木瓜輪點病毒的抵抗力),在生物特質上是大致相同的,並被認為是安全的。新基因改造木瓜品種並不會呈現一些相異的生物及安全特質。	意見備悉。
18.	基因改造木瓜已在很多熱帶國家廣泛種植,但直到現在也沒有發現任何對自然環境不利的影響。	意見備悉。漁護署亦沒有於野外調查及生態考察中觀察到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態帶來任何影響。
19.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說,基因改造木瓜的豁免建議不大可能對本地的	意見備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生物多樣性造成嚴重及不可接受的風險。	
<b>Ms. Tania Willis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5))</b>		
20.	如果基因改造木瓜被豁免，異花授粉會污染本地所有的原生及野生木瓜物種。	本地並沒有原生或野生的木瓜品種或近親植物，因此並不會有原生或野生的木瓜品種會受到基因改造木瓜的污染。
21.	食用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是未知的。	《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議定書》，因此《條例》關注的是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用安全問題並不在《條例》的範圍內。食物安全問題由其他相關部門及法例處理。
22.	農業基因工程及基因改造植物使天然的傳粉媒介（例如蜜蜂）消失。	請參照上文第 8 項的回應。
23.	認為基因改造農業是危險並不利於生產的。	意見備悉。
24.	建議停止引進任何新的基因改造品種。	請參照上文第 10 項的回應。
<b>Transition South Lantau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6))</b>		
25.	為使香港成為完全無基因改造的地區，建議政府清除本港所有被基因污染的木瓜，以及為種植木瓜的人士提供免費的有機木瓜苗。	《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議定書》，因此《條例》關注的是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條例》的目的並不是清除基因改造木瓜。另一方面，當局現行的農業政策是提倡多元化的耕作，當中包括推廣傳統及新的耕作方式，並因應發展現代化、生產效率高、安全及環保的農業生產所需，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信貸服務。至於一些為推廣非基因改造木瓜而舉辦自願性的木瓜“一換一”計劃的非政府組織如環保及有機耕作團體，他們可向相關的法定基金例如持續發展基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有關計劃。若有需要，漁護署亦會繼續提供基因改造測試及有關的技術支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援。漁護署亦建議農友可以透過一些農友組織，協調採購非基因改造的木瓜種子。
<b>綠色大嶼山協會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7))</b>		
26.	豁免建議破壞防患未然的原則，故此對建議有保留。	漁護署進行的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不利的生物安全影響。另一方面，考慮到有市民關注將來可能會有以新技術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當局除了對非商業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輸入本港種植作出適當的管制外，亦會監察基因改造木瓜最新的進展及研發情況。
27.	豁免建議帶有基因改造木瓜及其他基因改造食物是安全及可接受的信息 / 豁免建議似在支持基因改造食物的繁衍。	《條例》的目的是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使其免受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當局的豁免建議是根據《條例》第 46 條，並在基因改造木瓜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屬可接受的考慮下作出的。另外，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28.	當局之前對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海外做法的回應沒有描述基因改造木瓜的種植範圍或者種植基因改造木瓜對該些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台灣、菲律賓、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影響程度。	現時種植基因改造木瓜主要為熱帶及亞熱帶國家及地區，當中包括澳洲、巴西、印尼、牙買加、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坦桑尼亞、美國及越南。當中，基因改造木瓜是夏威夷種植的主要木瓜品種。在中國大陸，基因改造木瓜主要在廣東、廣西及海南一帶種植。相對來說，本港種植木瓜的規模較小。
29.	泰國正努力遵守禁止入口基因改造木瓜及其他種子的原則，以保障當地的種源及農民。	請參照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
30.	根據泰國報章所描述，保護本地木瓜作物不被基因改造所影響不是不可能的。	請參照上文第 9 項的回應。
31.	香港地方細小，有很多但細小的木瓜園。追蹤基因改造木瓜及鼓勵更換為	請參照上文第 5 及第 20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本地品種並不困難。	
32.	提倡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計劃而非推行強制性的計劃是不負責任的，有違香港消費者選擇購買及食用的權利。	《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議定書》，因此《條例》關注的是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問題並不在《條例》的範圍內。
<b>何桂馨女士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8))</b>		
33.	為保護環境及保障市民健康，要立法一刀切管制基改作物。	當局的豁免建議是根據《條例》第 46 條，並在基因改造木瓜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屬可接受的考慮下作出的。另一方面，《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議定書》，因此《條例》關注的是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用安全問題並不在《條例》的範圍內。
34.	基改木瓜污染無基改木瓜會令下一代不能食用無基改木瓜。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b>綠色力量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09))</b>		
35.	建議政府繼續監察基因改造木瓜的最新進展及研發情況，以及在三年內，按照基因改造技術及基因改造生物的生物安全的最新的風險評估資料，就豁免基因改造木瓜進行檢討。	請參照上文第 13 項的回應。
36.	建議政府加強監察基因改造生物的入口及本土種植情況。	請參照上文第 13 項的回應。
37.	要求政府支持由有機農友團體發起的‘木瓜一換一計劃’。	請參照上文第 5 項的回應。
38.	要求政府加強有關基因改造生物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宣傳。	請參照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b>鄭肇祺先生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10))</b>	
39.	全球學者、政府及業界一直未能就基改作物對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環境的影響下定論，質疑政府有何理據提出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建議。	請參照上文第 7 項的回應。
40.	政府鮮有聽取本地農夫就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議。	政府就豁免建議曾多次諮詢本地從事有機耕種或傳統耕種的農友的意見，並將他們的意見反映在修訂的轄免建議。
41.	政府“一刀切”豁免基改木瓜種植只為本地耕作及自然環境增添莫須有的風險	請參照上文第 8 項的回應。另外，基因改造木瓜已於本港存在多年，有關豁免並不會導致任何生物安全風險的增加。
42.	建議政府應先積極向市民提供基因改造作物的資訊及開放平台讓市民及議會共同討論基改食物對生態及食物安全等的影響。	當局已將基因改造生物及《條例》的相關資料，上載至網上基因改造生物紀錄冊供公眾查閱，當局並提供熱線供公眾查詢。  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用安全問題請參照第 21 項的回應。
43.	建議政府設立機制，定期檢討本地可持續農業。	政府一直有支持本地可持續農業，例如有機耕作的發展。事實上，漁護署自 2000 年開始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農業，提供有機耕作的支援服務、技術推廣及市場推廣，亦引入了不少新的優良品種例如車厘茄、白苦瓜、青瓜、甜椒、草莓、西瓜及網紋瓜以供業界選取種植。政府亦提倡多元化的耕作，當中包括推廣傳統及新的耕作方式。
	<b>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專家小組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11))</b>	
44.	風險評估及其報告的結論指基因改造木瓜及基因重組活疫苗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的影響是可接受的。有關結論已獲得專家小組的接納。專家小組支持就基因	意見備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改造木瓜及基因重組活疫苗作出的豁免。	
45.	建議漁護署應繼續監察基因改造木瓜及基因重組活疫苗的最新發展，並在三年內，就豁免進行檢討及把檢討結果向專家小組報告。	有關基因改造木瓜請參照上文第 13 項的回應。另一方面，漁護署亦會監察基因重組活疫苗最新的進展及研發情況，以及在三年內對有關豁免進行檢討並向專家小組報告。
46.	建議政府及其他相關團體應向市民及持份者加強有關基因改造作物及有機耕作的宣傳。	請參照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
<b>香港中文大學辛世文教授 (文件編號：CB(1) 1999/11-12(12))</b>		
47.	該保護木瓜的技術已有差不多二十年的歷史，而作為產品在國際市場銷售也最少有十五年的歷史。這是一項簡單、有效及安全的保護木瓜生產的技術	意見備悉。
<b>綠色和平 (文件編號：CB(1) 2017/11-12(01))</b>		
48.	政府的生物安全風險評估，只以外地的科學文獻為根據，從來未在本地進行任何實質研究。	請參照上文第 7 項的回應。
49.	許多實驗中的基改木瓜品種仍未有任何風險評估。	就當局了解，本地的實驗室並沒有進行有關基因改造木瓜的研究，另一方面，我們亦考慮到有部分市民關注將來可能會有以新技術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因此，我們除採取了一個審慎的做法，除對非商業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輸入本港種植作出適當的管制外，亦會監察基因改造木瓜最新的進展及研發情況。
50.	要求政府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請參照上文第 32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51.	建議政府應清理現時的基改木瓜，推動香港成為“無基改木瓜”種植的基地。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5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定明，在“明知”的情況下故意種植基改作物才屬違法。由於市民無法憑肉眼識別基改木瓜，若不小心誤種，是不會被檢控，故“誤墮法網”的問題不存在，亦不會擾民。	我們不宜假定本港有關的木瓜種植者不是明知而種植基因改造木瓜。執法部門必須對懷疑違反《條例》有關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
53.	建議政府向市民大眾宣傳執行《基因改造（管制釋出）條例》的重要性和真正含意（即不知情者誤種並非犯法）。	請參照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
54.	建議政府嚴格規管基改生物的入口和種植。	請參照上文第 1 及第 12 項的回應。
<b><u>The Green Patch (文件編號：CB(1) 2017/11-12(02))</u></b>		
55.	有機農友對基因改造木瓜污染的最大顧慮是有機的身份及市場的消失。	基因改造木瓜在本港與非基因改造木瓜事實上已並存多年。另一方面，有機農戶除進行基因改造木瓜的檢測外，亦可以設置防範異花授粉的設施以避免其種植的有機木瓜受到污染。
56.	政府應免費或按成本提供基因改造木瓜測試給農友及園丁，以幫助他們清除基因改造木瓜污染。	請參照上文第 5 項的回應。
57.	政府應教導管理木瓜輪點病的傳統及代替技術。	請參照上文第 43 項的回應。
<b><u>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孫梅博士 (文件編號：CB(1) 2017/11-12(03))</u></b>		
58.	由於本地沒有番木瓜科的原生品種，故此沒有由	意見備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基因改造木瓜轉移基因到本港原生植物的風險，亦因此不用擔心本地植物會被基因改造木瓜交叉污染。	
59.	有報告指出非基因改造木瓜若種植在基因改造木瓜附近，可能會有 1% 的轉基因會出現在非基因改造木瓜樹的種子，而在四百米以外順風的果園，沒有出現種子受到基因改造木瓜樹的污染的情況。	意見備悉。
60.	抗病毒的基因改造木瓜不須使用有毒的殺蟲劑，事實上它們生產的農作物是較環保的，亦令農業生產在資源使用上更有效率。	意見備悉。
61.	基因改造木瓜的好處超過其潛在的有害影響，事實上其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造成顯著的影響。	意見備悉。
<u>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u>		
62.	政府的一刀切豁免，是放棄把關，非常危險。／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基於目前的主流研發機制，推論基改木瓜的研發機制在將來會保持不變，實在十二分不合理。	請參照上文第 10 項的回應。
63.	政府的生物安全風險評估，只以外地的科學文獻為根據，極之不科學。	請參照上文第 8 項的回應。
64.	目前進行中的基改木瓜研究，除了抗木瓜輪點病	請參照上文第 10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p>毒，還有雙抗（抗木瓜輪點病毒及木瓜畸葉嵌紋病毒）、抗疫黴、抗除草劑、耐高濃度鋁、抗蟻、延遲成熟、生產肺癆病疫苗、囊蟲病疫苗等。這些不同的研究，均使用不同的基因轉殖系統。</p>	
65.	<p>除了數種已獲准作商業生產的抗輪點病基改木瓜，其他都還未獲批准生產，大部分甚至連毒理測試、食物安全、生物安全風險評估也未做，詢問政府憑什麼說它們的風險都很低。</p>	<p>請參照上文第 10 項的回應。</p>
66.	<p>木瓜雖然並非原產於中國，但在中國嶺南地區已有數百年的種植歷史，早已發展出不少適應不同地區氣候環境的地方品種來。豁免基改木瓜將令這些多樣化的地方品種受到基改花粉的污染，嚴重影響本地農業遺傳基因資源的可持續利用。</p>	<p>請參照上文第 9 項的回應。</p>
67.	<p>政府一直將生物多樣性的風險局限在基改花粉污染其他植物這一點上，每次提到其他物種，都只輕輕帶過，並無實質內容。</p>	<p>請參照上文第 8 項的回應。</p>
68.	<p>政府表示曾經抽查本地基改木瓜，發現有約三至四成是夏威夷的基改木瓜及中國的華農一號（已批准作商業生產），另外四至五成是台灣一個仍在田間試驗階段、尚未獲</p>	<p>本地已知基因改造木瓜品種包括：已作商業生產的美國品種（獨特標識編碼為 CUH-CP551-8）及中國品種（轉基因事件編碼為華農 1 號）（合共佔約三至四成）；及核准作開放田間試驗的台灣品種（轉基因事件編碼為 19-0-1，佔四至五成）。另外亦有該些基因改造木瓜及非基因改造木瓜相互之</p>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准作商業生產的基改品種；餘下一成左右未能確定品種，相信是雜交基改木瓜。	間的混種。
69.	《條例》只針對“明知”而種植基改作物的人士，種植者將食用木瓜後留下的種子來種植，並非“明知”，所以並無犯法，政府的執法並不會造成滋擾。	請參照上文第 52 項的回應。
70.	政府認為，為了一株風險不高的木瓜而向市民執法，是不切實際。	請參照上文第 1 項的回應。
71.	香港不少法例，為了公眾利益，都會令市民不便，例如停車熄匙、設立禁煙區、禁止冷氣機滴水等等。其他部門都沒有為了難執行而要求全面豁免。	請參照上文第 1 項的回應。
72.	台灣曾發現基改木瓜流入市面，台灣將之看成是重大基改產品風險管理疏漏事件，反觀香港官員的態度極之馬虎。	請參照上文第 1 項的回應。另一方面，《條例》並沒有禁止輸入本港作食物的基因改造木瓜。
73.	香港已變成無掩雞籠，甚麼合法的、非法的基改木瓜都可能在香港出現。／政府的監察承諾成效成疑。	我們對非商業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輸入本港種植作出適當的管制外，亦會監察基因改造木瓜最新的進展及研發情況。漁護署已制定一個基因改造木瓜的監察計劃，監察基因改造木瓜最新的進展及研發情況，以及在三年內對有關豁免進行檢討並向專家小組報告。
74.	如果政府的豁免公告獲得通過，香港可能是世界上唯一一個全面豁免種植所有品種基改木瓜的地方。	請參照上文第12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75.	一刀切的豁免，實在有違《議定書》的精神。	請參照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
76.	政府文件中曾提及加拿大的《種子規例》(Seeds Regulations)，表示加拿大亦有作出與目前香港基因改造木瓜的豁免建議類似的安排。可是，查看《種子規例》原文，並未指明包括基改植物。	加拿大種子規例規範所有具有新特性的植物。加拿大的指令則為執行規例的不同部分提供指引。指令 94-08 為有關環境釋出的風險評估要求提供指引（包括作出上述豁免）。指令適用於所有具有新特性的植物，包括基因改造植物。
77.	4因為周邊的可能基改花粉污染，很多有機農戶已放棄生產有機木瓜。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78.	本地有機農業正在發展中，政府應加以扶持，以回應業界及社會的需要。	請參照上文第 43 項的回應。
79.	全面豁免生效，可以估計香港會因為基改花粉污染而難以種植無基改木瓜，當香港市民知悉本地生產的木瓜絕大多數都是基改的後，將令本地木瓜失去本地農產品一向獲得的價格優勢。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80.	政府及團體均應盡量把握今次事件所引發的公眾關注，以一換一方式清除本地基改木瓜，讓消費者對本地木瓜增加信心，為本地農業提升產品質素，創造品牌。	請參照上文第 37 項的回應。
81.	德國已制定法例，要求基改粟米要離開常規粟米 150 米，離開有機粟米 300 米，至於與野生生物保護區的隔距，更最少要有 800-1000 米；此外，基改種植者還有責任去告訴鄰居，不小心污染了人家還要作賠償。	在香港種植木瓜的大部分是以種植為業餘興趣的一般市民，種植的果實亦大多是自己食用，少量有餘的才拿到市場出售，跟外國的大規模商業種植的情況不同。而且，有機耕作並不在《條例》的範圍內。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82.	2在去年底開始，已經有民間團體舉辦一換一木瓜樹行動，行動獲得四村村民及農戶的支持，由去年底至今僅數月，已有差不多七成的住戶及農戶參加。	請參照上文第 5 項的回應。
83.	最近有有機農場以認養木瓜樹方式，將每株木瓜樹一年的收成以 600-1,500 元售予市民。以此推斷全港 35 萬株木瓜，若通通都進行一換一，那它們的產品價值，可估算為一年 2.1-5.25 億元。這將是一個相當可觀的產值。	請參照上文第 5 項的回應。
84.	3香港目前並無監管基改食物的機制，仍未有強制性的基改食物標籤法，在保險機制未全之前，實在不宜強推任何一刀切的全面基改豁免。	請參照上文第 32 項的回應。
85.	政府應帶頭進行一換一木瓜工作，以清除本地的基改木瓜。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86.	政府收回豁免，並藉此向本地消費者宣傳本地無基改木瓜。	當局現行的農業政策是提倡多元化的耕作，當中包括推廣傳統及新的耕作方式，並因應發展現代化、生產效率高、安全及環保的農業生產所需，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信貸服務。我們提出的豁免方案目的是要避免對現時以栽種木瓜為業餘興趣的一般市民造成嚴重但不必要的滋擾，而且方案是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我們認為這修訂方案是一個平衡各方意見及可接受的處理方法，既可以顧及市民大眾繼續以種植木瓜為業餘興趣的需要，亦可以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免受基因改造木瓜的潛在生物安全影響。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87.	萬一要豁免，也只應豁免已批准作商業種植或已獲生產安全證書的基改木瓜品種的種植或種子入口。	請參照上文第 12 項的回應。
88.	必須有定期（如兩年）檢討豁免及附表的機制。	請參照上文第 13 項的回應。
89.	政府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勸籲市民勿再使用不確定是否基改的種子作繁殖，以免危害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請參照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
<b>農本多肥</b>		
90.	豁免基改木瓜將助長基改木瓜的人工栽種及自然繁殖。	相當大部分的市民在《條例》實施前已經在本港廣泛種植基因改造木瓜，基因改造木瓜及無基因改造木瓜在本地已並存多年。據估計，香港有大約 6 成的木瓜樹屬基因改造的，這很大可能是市民根據自己的愛好，擇優而種的。
91.	豁免基改木瓜降低市民食用/購買到非基改木瓜的機會。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92.	豁免基改木瓜剝奪了依靠木瓜作為食物的動物、昆蟲及微生物的選擇。	請參照上文第 8 項的回應。
93.	政府須以預防性原則規管基因改造，防止基因改造生物的轉移、處理和使用破壞環境和人體健康已成為國際共識。	意見備悉。
94.	政府的生物安全風險評估，只以外地的科學文獻為根據，從來未在本地進行任何實質研究。而且也	請參照上文第 7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沒有評估基因改造木瓜能通過其他物種所構成的生物安全風險。	
95.	基改植物的花粉會污染其他植物，有機會導致本地植物品種滅絕、危害農業多樣性。	請參照上文第 8 項的回應。
96.	《條例》定明，在“明知”的情況下故意種植基改作物才屬違法。市民若不小心誤種，不會被檢控，故對現時栽種木瓜的市民造成滋擾的問題並不存在。	請參照上文第 52 項的回應。
97.	擔心將來有更多基改物種被豁免。	請參照上文第 1 項的回應。
98.	建議政府推行“一換一木瓜”行動。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b>元朗有機農舍</b>	
99.	政府引入基因改造木瓜將會污染有機木瓜。	請參照上文第 55 項的回應。
	<b>綠田園基金</b>	
100.	認為須為每個不同基因改造木瓜品種作風險評估。一刀切豁免將會為本地的生物多樣性帶來不能接受的風險。	請參照上文第 10 項的回應
101.	政府應向業界解釋不是“明知”地種植基因木瓜的人士在被檢控時，不需要繳付昂貴的化驗費用。	請參照上文第 52 項的回應。
102.	建議政府帶頭推行自願性的“一換一”木瓜計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劃。	
	<u>洪挺軒教授</u>	
103.	基因改造食品或蔬菜在食品安全與生態上不可能完全沒有風險，故此不宜開放種植基因改造木瓜。	請參照上文第 7 項的回應。Food safety
104.	若沒有明確限制基因改造農作物的種植，將會導致“到處皆是”的情況。	有關豁免只適用於基因改造木瓜，任何其他品種的基因改造農作物的環境釋出都需要獲得核准。
105.	台灣大學正開發抗木瓜輪點病毒的非基因改造木瓜，將來可能提供香港農友食用或種植。	意見備悉。
	<u>盧明光先生</u>	
106.	豁免將令基因改造木瓜樹的數目繼續無節制地增長，沒有基因改造的木瓜將會進一步被邊緣化。而且有機農友為取得有機認證而要花上大量資源來證明他們的木瓜為非基因改造。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107.	政府豁免基因木瓜的建議與有機耕種的政策背道而馳。	請參照上文第 5 項的回應。
	<u>香港農業永續關注協會</u>	
108.	建議政府應把全港受污染木瓜清除，並為市民提供未受污染的木瓜苗作補償。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109.	豁免建議如同放縱基因改造木瓜營商企業不斷賺錢。	請參照上文第 81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110.	建議政府推行有機耕種。	請參照上文第 43 項的回應。
111.	政府一意孤行立法豁免基改木瓜，基因木瓜就會在香港遍地開花。	請參照上文第 90 項的回應。
112.	建議政府為全港木瓜種植者更新木瓜品種，確保基改木瓜不再在香港生長，換上更多非雜交品種的木瓜，重新使香港木瓜品種多樣性發展。	《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議定書》，因此《條例》關注的是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條例》的目的並不是清除基因改造木瓜。
<b>集體購買隊</b>		
113.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會令市民對有機產品產生懷疑，並影響消費者的購買信心。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114.	基因改造木瓜可能會影響泥土的微生物以及昆蟲。	請參照上文第 8 項的回應。
115.	基因改造木瓜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和公眾的身體健康。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b>食物加工隊及反基改種植聯會代表</b>		
116.	擔心加工食物受到基因改造木瓜所污染，影響加工有機產品的售賣。	意見與商業活動有關，因此不在《條例》的範圍內。
117.	利用基因改造木瓜加工成鬆肉粉可能影響市民的健康。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b>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工作系三年級徐綺婷同學</b>		
118.	擔心基因改造食物影響健康。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119.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議沒有諮詢公眾。	
120.	建議政府設下限期，在期內積極與社會大眾聯手清除境內基改木瓜，並於限期後嚴正執法。	由於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的潛在風險十分低，當局並沒有充分理據及任何計劃去移除所有在本港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
121.	建議政府向公眾，特別是農戶，宣傳法例及它的影響，並勸籲市民不要使用來源不明種子作繁殖，以免危害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請參照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
<b>土作坊</b>		
122.	政府為方便自種者免刑責而豁免基改木瓜，有本末倒置之嫌。	請參照上文第 1 項的回應。
123.	基因改造木瓜會污染無基改木瓜。建議漁護署為市民提供無基因改造木瓜種子，讓市民有選擇之權利。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124.	漁護署一方面推動有機耕作，另一方面署卻豁免基改木瓜，自相矛盾。	有機種植並不在《條例》的範疇。有關當局的農業政策，請參照上文第 5 項的回應。
125.	建議漁護署提供或與合法承辦商合作，出售非基改木瓜的種子，讓香港欲種植非基改木瓜而無從得知所以的朋友，可以安心種植。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126.	建議漁護署與本港、國內外反對基因改造之專家接觸。	請參照上文第 7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b>豐之谷有機農莊</b>	
127.	政府只根據外國科學文憲評估基因改造木瓜的生物安全性風險，而且在沒有在香港實地研究和設立監管機制下便豁免基因改造木瓜，推卸把關之責任。而且低風險並不代表零風險，故不能掉以輕心。	請參照上文第 7 及 10 項的回應。
128.	國際間一些農業發達國家會相應基改木瓜的品種作出個別審批，以免有農作物受基因污染。事實上他們不會只從“支持生物多樣化”角度出發，而不考慮到大自然環境及地球其他生物包括動、植物、人類甚至微生物的安全。	請參照上文第 1 及 8 項的回應。
129.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罔顧消費者的食物安全。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130.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讓消費者對一些不能確認身份的木瓜產生疑慮。	請參照上文第 21 項的回應。
131.	有機農友的農場會受到基因污染，而不受認證，影響生計。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132.	建議豁免只限於已批准作商業生產的夏威夷基改木瓜及中國華農一號，並實行定出監管審批機制，定期檢討。	請參照上文第 12 項的回應。
133.	建議政府應牽頭推動“一換一”木瓜計劃，漸	請參照上文第 25 項的回應。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漸地撤除基改木瓜，排解消費者的疑慮。促使香港農業達到可持續發展。	